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7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74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本會審議情形業務報告（內容略）

### 參、本會委員意見交換（如附錄）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中午 12 時）。

## 附錄、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

因先前本部都委會委員提到國土計畫法公布後，應思考如何讓學界老師更瞭解國土計畫法的內涵與未來方向，因此，本署可配合各大專院校需要提供相關講習，目前本署已建置國土計畫法專區，未來會持續在該網站專區上更新國土計畫法相關辦理情形與最新進度，供外界瞭解。

### ◎劉委員玉山

- 一、國土計畫法上路至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尚有 6 年期間，就過去實施容積管制經驗而言，建議應在這段時間內思考提出防範措施，避免人民搶建的情形，並應加強與民眾以及中央地方的溝通。
- 二、21 項子法全部推動完成是在 108 年，建議比照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時間儘量提前至 107 年 5 月 1 日，避免部分子法尚未發布而影響國土計畫的執行。
- 三、教育部分，因海洋資源地區是全新的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的人才如何延攬、培育，也是未來的重點。

### ◎主任委員

- 一、建議營建署與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等團體聯合辦理國土計畫講習會，尤其是在暑假期間。
-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前如何防止搶建的情形，可能是未來必須思考的。

### ◎黃委員明耀

- 一、人才培育方面，可思考在大專院校增加與國土規劃相關學系名稱，有利高考爭取增列相關人才選進的機會。
- 二、本人肯定營建署職掌的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與法令建立的很完整，讓申請人很清楚知道要撰寫的內容、委

員與行政機關很清楚知道審議的重點。

◎賴委員宗裕

- 一、因國土計畫法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變革是蠻大的，未來可考量先就國內大專院校的老師進行講習，使其對國土計畫法有比較正確的認知，這樣未來學生對國土計畫法的認知會有很大的幫助。本人很認同部長建議在暑假期間優先進行教育講習。
- 二、國土計畫法有 21 項子法未來可能影響到其他部會的主管法規，應儘快啟動與其他部會的協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5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威仁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吳委員濟華			
林委員素貞			
周委員天穎	周天穎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陳委員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戴委員秀雄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萬翔		簡任技正	陳嘉芬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研員	傅司岳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曹委員紹徽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村 爭 社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綜 合 計 畫 組 蔡 科 長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朱 科 長 偉 廷	朱 偉 廷
綜 合 計 畫 組 廖 科 長 文 弘	廖 文 弘
綜 合 計 畫 組	施 雅 玲 劉 熙 娟 張 翠 林 煥 軒 林 漢 彬
	廖 玲 林 雅 均 林 如 如 呂 依 綺

